

上海引外聚内，拓宽地区总部能级

联系人

中国

吴智广

主管合伙人

martin.ng@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2

杜芳汇

副合伙人

ened.du@wts.cn

+ 86 21 5047 8665 -215

徐路扬

咨询顾问

Young.xu@wts.cn

+ 86 21 5047 8665 -229

概要

- » 上海再次修订了关于地区总部企业的规定，以鼓励跨国公司在上海设立地区总部企业。
- » 此次修订旨在维持上海作为中国地区总部企业数量最多的龙头地位，截至今年 9 月，上海共有 877 家地区总部企业。

反馈

关注我们，更多信息



WTS - 遍布全球约 100 个国家 / 地区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安哥拉·奥地利·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亚·保加利亚·巴西·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德国·埃及·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香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艾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加拿大·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韩国·科威特·老挝·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其顿·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沙特·瑞典·瑞士·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南非·台湾·泰国·土耳其·突尼斯·土库曼斯坦·英国·乌克兰·乌拉圭·美国·乌兹别克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越南

2022 (第 6 期)

2022 年 12 月

详情

上海市人民政府第四次修订了地区总部的有关规定，为跨国公司在上海市经营地区总部企业提供了更大的动力。新规定已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生效。自 2002 年推出地区总部规定以来，上海已经有 877 家地区总部企业，使上海成为中国拥有区域总部企业最多的城市。

2022 年条例的主要修订内容概述如下。

1. 新增和放宽

2022 年的规定增加了第三种类型的总部企业，称为跨国公司事业部总部，并适当放宽了境外母公司对于总部企业的持股要求。跨国公司事业部总部是指在境外注册的母公司具有以功能、业务、产品、品牌、服务等为依据细分的事业部制组织架构，由其或其外商投资性公司在上海设立的实体，并授权该实体负责跨国公司在中国或区域范围内的投资、管理和服务。下表列示了对地区总部企业认定要求的最新变化。

总部企业类型	认定要求	
	2019 年	2022 年新增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一) 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 (二) 母公司的资产总额不低于 2 亿美元； (三) 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美元；	(四) 境外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50%； (五) 申报企业须在 3 年内无严重失信行为，或者至申报之日起失信行为已修复。
跨国公司总部型机构	(一) 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或其分支机构； (二) 母公司的资产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 (三) 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 万美元，如以分支机构形式设立的，总公司拨付的运营资金应不低于 100 万美元；	(四) 境外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50%； (五) 申报企业须在 3 年内无严重失信行为，或者至申报之日起失信行为已修复。
跨国公司事业部总部	未推出该类型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 (二) 境外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50%，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 2 亿美元； (三) 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美元； (四) 在本市持续经营 1 年以上，本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占境外母公司事业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0%，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 (五) 申报企业须在 3 年内无严重失信行为，或者至申报之日起失信行为已修复。

2. 完善评估机制

通过改进申请程序，将更多的权利下放给区级主管部门，并明确了评估机制。

总部企业类型	评估机制	
	2019 机制	2022 机制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上海市商务委完成审核	1. 多级审核 ：经企业注册所在地区的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报送市商务委完成审核； 2. 动态评估 ：市商务委通过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制度等方式对总部企业进行动态评估。
跨国公司总部型机构		
跨国公司事业部总部	不适用	

2022 (第 6 期)

2022 年 12 月

3. 完善申请资料

2022 修订版的规定对申请总部企业资格的资料做出了进一步的说明，尤其是对“申请书”的内容的要求。要求申请企业对股权架构，管理架构做出更加全面的说明。另外，对于申请事业部总部的企业，则另需提供母公司事业部设置情况和营业收入专项审计材料。

4. 更多支持措施

相较于 2019 年的老规定，2022 年规定增加了更多的鼓励措施，下表列示了鼓励措施的主要内容：

鼓励支持措施	
资助和奖励	市、区两级财政提供专项资金支持
资金运作和管理	在跨境资金池、资本项目外汇收入使用和人民币跨境结算等方面提供便利
简化出入境手续	支持总部企业相关人员办理商务出入境、申请在华永久居留许可
人才引进	支持总部企业人才就业、落户、专业评估、子女教育和医疗服务等
贸易便利	支持开展离岸贸易、分拨中心、保税维修等新型国际贸易，优化诚信总部企业退税服务，有限培育重点总部企业成为海关高级认证总部企业
创新支持	支持总部企业申请政府科研项目，列入生物医药试点企业和物品“白名单”，享受通关便利
商事登记	支持总部企业全程线上申领、应用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
项目投资	支持总部企业在沪投资重大项目，并提供“一站式”服务
知识产权保护	支持总部企业将商标纳入本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提供异地维修保护协作
服务支持	明确市、区两级总部服务机制，鼓励各区制定措施发展总部经济

WTS 中国观察

对现有的和新的地区总部企业申请者而言，有些利好的变化值得关注，尤其应考虑如何优化运作模式以获得最大的利益，特别是以下几点：

- 三个类型的总部企业（不仅仅是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现在都可以从奖励和支持措施中受益。区级政府也可以自行制定支持性政策，为总部企业提供进一步的补助。
- 特别是上海地区总部企业可以根据上海政府在 2019 年发布的开创性外汇法规，即《便利本市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跨境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享受跨境资金池的便利。上述法规为跨境资金的运作提供了便利，加强了跨境资金的协调，降低了总部企业的外汇风险和财务成本。

应该注意的是，为满足上海地区总部企业的要求，企业必须做出适当的业务调整，因而可能会产生新的税收影响。例如，由于集团内部的业务重组，将导致税收的重新分配。因此，建议在调整之前针对税收的影响进行详细的研究。

WTS

中国联系人

吴智广

主管合伙人

martin.ng@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2



德国联系人

Ralf Dietzel

合伙人

ralf.dietzel@wts.de

+49 (0) 89 28646 1745



杜芳汇

副合伙人

ened.du@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15



费晓伦

合伙人

xiaolun.heijenga@wts.de

+ 49-69-1338 456 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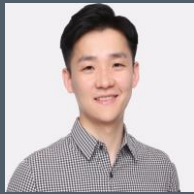


徐路扬

咨询顾问

Young.xu@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29



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恒生银行大厦 29 楼 031 室

电话: +86 21 5047 8665

传真: +86 21 3882 1211

www.wts.cn

info@wts.cn



免责声明

以上信息仅为所述主题的一般信息，并非具体处理方法。因此，本信刊内容不得用于替代对所含主题的专业税务咨询意见。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不对所提供信息的时事性、完整性以及质量负责。所有本信刊所含内容均无法取代个人咨询。因此，由于使用或未使用本刊所提供的信息，包括任何不完整、不正确的信息而导致的损失赔偿要求均不予接受。如果您希望得到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的建议，请与我们的顾问联系。所有版权由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严格保留。